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新华文轩包件智能分拣设备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HJS-20250509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华文轩包件智能分拣设备招标

三、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项目预算：950 万元

五、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三期项目，包含三个项目地点（成都、天津、无锡），每个项目地点包含二套包件智能分拣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所投品牌设备生产企业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不接受联合体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附上网络截图**。此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供专家审核，未附截图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报名邮箱：448203958@qq.com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纸质材料加盖单位鲜章，上传报名邮箱）；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

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
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成都市
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A 座 30 楼 3002 会议室）。

十一、挂网地址

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http://www.winshare.com.cn>》上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A 座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6361094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28-65123999

